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 214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委員偉銘

與會人員：

林委員信鋒(蔡正雄副教務長代理) 徐委員輝明(許紹峯組長代理)

馬委員遠榮(宋之華組長代理) 劉委員英和 陳委員筱華

蘇委員宏基 張委員寶云 洪委員莫愁 鄭委員學鴻

李委員家泓 林委員暉翰 俞委員品任 許委員冠澤(請假)

蘇委員鈺楠(請假) 林委員祥偉(請假) 張委員希文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鄭袁組長建中 蘇組長育代 李祕書佩芸 陳助理輝庭

廖祕書瑞珠 王主任沂釗 翁組長士恆

紀錄：李欣懋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追蹤(附件一)。

參、報告案

◎108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說明報告案(附件二)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【第1案】本校性平會編號1090311案乙生懲處案，敬請審議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

- 1、同意性平會懲處建議，針對該生累犯之行為，有再犯可能性並已造成校園恐慌之事實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「在校內外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，應予勒令休學者」，予以該生勒令休學1學年處分，並須接受專業機構深度治療之處遇。

2、該生辦理休學作業離校前，應親洽諮商中心辦理轉介專業醫療機構治療事宜，109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前應出示接受專業醫療機構治療證明，經心理諮商中心評估並擬定定向輔導計畫後，始得辦理復學。

說明：本案經全體委員2/3出席(不含主席，共計12人)審查及投票表決，同意票8票，不同意票4票，同意票達2/3，故同意勒令休學處分。

【第2案】本校○○學系○年級學生陳○○同學懲處案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記該生大過乙次，如附件四。

【第3案】本校「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」修訂案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五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13:15